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葉紘綦

代 理 人 張立業律師

黃博聖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難逢廬股份有限公司、善若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葉俐彤（原名葉之麟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民國109年度重訴字第706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民國109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06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下稱一審案件）提起上訴，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573號案件審理中，茲因聲請人曾於一審案件民國109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詳細回覆法官詢問有關金流問題，該部分之陳述為二審重要攻防事

01 項，然因聲請人前揭所述內容未載於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內，
02 故為維護聲請人訴訟上之利益，應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
03 碟，予以補充筆錄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該期日之錄音光碟等
04 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706 號請求返還不當
06 得利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
07 明聲請交付109 年9 月4 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以維護其
08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
09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10 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陳香伶